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86,543,290股。持有合共45,553,255股股份的認購方及君億投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且已放棄投票，認購方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40,990,035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韓軍然(作為認購方) (「認購方」) 就按發行價每股0.57港元(總發行價17.50百萬港元將由認購方以全部股東貸款17.50百萬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支付)發行及配發30,701,75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協議(「協議」) (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p> <p>(ii)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利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股份；及</p> <p>(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就實施協議及／或使其生效、授予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p>	6,501,673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貴華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張晶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及羅振先生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及羅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